

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說明

年	項目	公式	第一季
111年	協商結果--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		
	*一般服務	111年刪除風險基金	
	品質保證保留款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	Q111	0.100%
	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	N111	4.176%
	預算		
	109年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N109=(N108+E107)*(1+N109)$	6,447,238,604
	108年各季校正投保人口年增率預估值之差額金額	E108	-7,665,531
	110年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N110=(N109+E108+B2)*(1+N110)$	6,721,473,480
	109年各季校正投保人口年增率預估值之差額金額	E109	-5,418,561
	110年違反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扣款	B2	5,994,059
	111年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N111=(N110+E109+B2)*(1+N111)$	7,002,761,743
	106年品質保證保留款(107年品保款改列專款,一般服務額度移列106年品保額度)	$Q106=(N105+E104)*Q106$	5,549,248
	108年品質保證保留款醫療給付費用(移列專款)	$Q108=(N107+E106)*Q108$	0
	107年+108年品質保證保留款醫療給付費用(已移列專款)	Q107+Q108	0
	111年地區一般服務	$OPD111=N111-Q106$	6,997,212,495
	原地區一般服務占率		24.390641%
	105-109各季核定點數平均占率	h_q	23.209366%
	111年按各季核定點數平均占率之各季預算分配	$G_QA111=OPD111合計*h_q$	6,658,327,196
	預算差距(按各季核定點數平均占率之各季預算分配-地區一般服務)		-338,885,299
	各分區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_論量計酬		
	浮動點數	BG	33,840,995
		台北分區(BG1)	3,271,550
		北區分區(BG2)	6,237,110
		中區分區(BG3)	3,824,510
		南區分區(BG4)	4,280,564
		高屏分區(BG5)	8,376,455
		東區分區(BG6)	7,850,806
	非浮動點數	BF	5,769,224
		台北分區(BF1)	1,375,892
		北區分區(BF2)	-6,047,900
		中區分區(BF3)	1,637,132
		南區分區(BF4)	1,932,521
		高屏分區(BF5)	3,770,081
		東區分區(BF6)	3,101,498
	結算金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_論量計酬	小計(U111)=(BG)+(BF)	39,610,219
		台北分區=(BG1)+(BF1)	4,647,442
		北區分區=(BG2)+(BF2)	189,210
		中區分區=(BG3)+(BF3)	5,461,642
		南區分區=(BG4)+(BF4)	6,213,085
		高屏分區=(BG5)+(BF5)	12,146,536
		東區分區=(BG6)+(BF6)	10,952,304
	專款專用:全年預算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全年預算172,000,000	43,000,000
	西醫住院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		63,175,000
	腦血管疾病患者		
	顱腦損傷	全年預算234,000,000	
	脊髓損傷		
	呼吸困難照護		
	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	全年預算90,000,000	20,250,000
	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試辦計畫	全年預算24,000,000	5,400,000
	中醫癌症患者加強照護整合方案	全年預算245,000,000	61,250,000
	中醫急症處置	全年預算10,000,000	2,500,000
	中醫慢性腎臟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全年預算50,000,000	12,500,000
	照護機構中醫醫療照護方案(111年新增)	全年預算28,000,000	7,000,000
	網路寬頻	全年預算98,000,000	
	品質保證保留款	$Q111=Q106+(26500000/4)$	12,174,248
	扣除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論量計酬後一般部門預算	$OPD_G111=G_QA111-U111$	6,618,716,977
	東區預算	$D6=OPD_G111*2.22\%$	146,935,517
	111年刪除風險基金	D7(全年預算)	0
	其餘五區預算	$D1_D5=OPD_G111-D6-D7$	6,471,781,460
	(一)5分區各季預算分配		

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說明

指標1：95年第4季至98年第3季加總之各區各季實際收入預算占率

GA=(D1_D5)*66% 4,271,375,764

指標2：各區去年同期戶籍人口數占率

GB=(D1_D5)*14% 906,049,404

指標3：各區去年同期每人於各分區就醫次數之權值占率

GC=(D1_D5)*10% 647,178,146

指標4：去年同期人數利用率成長率(p)與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r)差(季)

GD=(D1_D5)*4% 258,871,258

指標5：當前前一季「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占率

GE=(D1_D5)*5% 323,589,073

指標6：偏鄉人口預算調升機制

GF=(D1_D5)*1% 64,717,815

指標1：95Q4~98Q3加總之各區各季實際預算(Ai1)

計算期間 96Q1+97Q1+98Q

台北分區 3,748,499,441

北區分區 1,545,478,864

中區分區 3,528,900,120

南區分區 1,966,439,444

高屏分區 2,189,713,132

小計 12,979,031,001

指標1占率：各區各季實際預算占率

台北分區 28.8812%

S1=(Ai1/ΣAi1)

北區分區 11.9075%

中區分區 27.1892%

南區分區 15.1509%

高屏分區 16.8712%

小計 100.0000%

指標2：各區去年同期戶籍人口數(Ai2)

計算期間 110年2月

台北分區 7,596,198

北區分區 3,834,910

中區分區 4,576,362

南區分區 3,312,966

高屏分區 3,680,240

小計 23,000,676

指標2占率：各區去年同期戶籍人口數占率

台北分區 33.0260%

S2=(Ai2/ΣAi2)

北區分區 16.6730%

中區分區 19.8966%

南區分區 14.4038%

高屏分區 16.0006%

小計 100.0000%

指標3：各區去年同期每人於各分區就醫次數之權值占率

計算期間 110年1~3月

指標3：各區就醫次數比率加總(a)

台北分區 855,813

北區分區 369,952

中區分區 713,299

南區分區 392,595

高屏分區 440,034

東區分區 53,718

小計 2,825,410

指標3：全區就醫人數加總(b)

2,825,410

指標3：占率(Ai3)=(a/b)

台北分區 30.2899%

北區分區 13.0938%

中區分區 25.2458%

南區分區 13.8951%

高屏分區 15.5742%

小計 98.0988%

指標3占率：各區去年同期每人於各分區就醫次數之權值占率S3=(Ai3/ΣAi3)

台北分區 30.8769%

北區分區 13.3476%

中區分區 25.7351%

南區分區 14.1644%

高屏分區 15.8760%

小計 100.0000%

指標4：去年同期人數利用率成長率(p)與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r)差

計算期間 110年1~3月

人數利用率成長率(p)

台北分區 -0.035156

北區分區 -0.075199

中區分區 -0.070182

南區分區 -0.073249

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說明

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 (r)	高屏分區	-0.069271
	台北分區	0.002054
	北區分區	-0.03595
	中區分區	-0.030209
	南區分區	-0.01575
	高屏分區	-0.019233
(p)- (r) :	台北分區	-0.03721
	北區分區	-0.039249
	中區分區	-0.039973
	南區分區	-0.057499
	高屏分區	-0.050038
	最小值	-0.057499
	最大值	-0.03721
指標4權值	台北分區	0
	北區分區	0
	中區分區	0
	南區分區	0
	高屏分區	0
各分區各季經指標4加權後之預算 $Ai4=(Ai1)(1+指標4權值)$	台北分區	3,748,499,441
	北區分區	1,545,478,864
	中區分區	3,528,900,120
	南區分區	1,966,439,444
	高屏分區	2,189,713,132
	合計	12,979,031,001
指標 4 占率：人數利用率成長率(p)與醫療費用成長率(r)差 $S4=(Ai4)/(\sum Ai4)$	台北分區	28.8812%
	北區分區	11.9075%
	中區分區	27.1892%
	南區分區	15.1509%
	高屏分區	16.8712%
	合計	100.0000%
指標5：「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占率 指標5權值和($\sum dr_peop$)	計算期間	110年11月
	台北分區	0.001398
	北區分區	0.008639
	中區分區	-0.018227
	南區分區	-0.014669
	高屏分區	-0.003227
各分區各季經指標5加權後之預算 (Ai5) $= (Ai1)(1+指標5權值)$	台北分區	3,753,739,843
	北區分區	1,558,830,256
	中區分區	3,464,578,858
	南區分區	1,937,593,744
	高屏分區	2,182,646,928
	合計	12,897,389,629
指標 5 占率：「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占率 $S5=(Ai5)/(\sum Ai5)$	台北分區	29.1046%
	北區分區	12.0864%
	中區分區	26.8626%
	南區分區	15.0231%
	高屏分區	16.9233%
	合計	100.0000%
指標6_各區各季浮動點值補至每點1元所需預算(Ai6)	台北分區	0
	北區分區	0
	中區分區	35,375
	南區分區	0
	高屏分區	89,698
	小計	125,073
指標6占率：各區各季實際預算占率(=指標1占率)	台北分區	28.8812%
	北區分區	11.9075%
	中區分區	27.1892%

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說明

		南區分區	15.1509%
		高屏分區	16.8712%
		小計	100.0000%
	地區預算		
指標1	Ga1=GA*S1	台北分區	1,233,624,577
	Ga2=GA*S1	北區分區	508,614,069
	Ga3=GA*S1	中區分區	1,161,352,899
	Ga4=GA*S1	南區分區	647,151,871
	Ga5=GA*S1	高屏分區	720,632,348
		小計	4,271,375,764
指標2	Gb1=GB*S2	台北分區	299,231,876
	Gb2=GB*S2	北區分區	151,065,617
	Gb3=GB*S2	中區分區	180,273,026
	Gb4=GB*S2	南區分區	130,505,544
	Gb5=GB*S2	高屏分區	144,973,341
		小計	906,049,404
指標3	Gc1=GC*S3	台北分區	199,828,549
	Gc2=GC*S3	北區分區	86,382,750
	Gc3=GC*S3	中區分區	166,551,943
	Gc4=GC*S3	南區分區	91,668,901
	Gc5=GC*S3	高屏分區	102,746,003
		小計	647,178,146
指標4	Gd1=GD*S4	台北分區	74,765,126
	Gd2=GD*S4	北區分區	30,825,095
	Gd3=GD*S4	中區分區	70,385,024
	Gd4=GD*S4	南區分區	39,221,325
	Gd5=GD*S4	高屏分區	43,674,688
		小計	258,871,258
指標5	Ge1=GE*S5	台北分區	94,179,305
	Ge2=GE*S5	北區分區	39,110,270
	Ge3=GE*S5	中區分區	86,924,438
	Ge4=GE*S5	南區分區	48,613,110
	Ge5=GE*S5	高屏分區	54,761,950
		小計	323,589,073
指標6	Gf1=(GF-ΣAi6)*S6	台北分區	18,655,159
	Gf2=(GF-ΣAi6)*S6	北區分區	7,691,381
	Gf3=(GF-ΣAi6)*S6	中區分區	17,562,250
	Gf4=(GF-ΣAi6)*S6	南區分區	9,786,382
	Gf5=(GF-ΣAi6)*S6	高屏分區	10,897,570
		小計	64,592,742
	門診：台北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	Ga1+Gb1+Gc1+Gd1+Ge1+Gf1+Gh	1,920,284,592
	門診：北區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	Ga2+Gb2+Gc2+Gd2+Ge2+Gf2+Gh	823,689,182
	門診：中區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	Ga3+Gb3+Gc3+Gd3+Ge3+Gf3	1,683,049,580
	門診：南區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	Ga4+Gb4+Gc4+Gd4+Ge4+Gf4	966,947,133
	門診：高屏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	Ga5+Gb5+Gc5+Gd5+Ge5+Gf5	1,077,685,900
	門診：東區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	D6=OPD_G111*2.22%	146,935,517
			6,618,591,904
			6,471,656,387